

(二) 考試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章節：(二) 考試

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以擬任職位之資格條件為依據，著重考生是否具備有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之能力。就其錄用考試宏觀觀點而言，包括競爭性考試與非競爭性考試、筆試與面試、公共科目與專業科目，以及考試之組織領導等等，歸納如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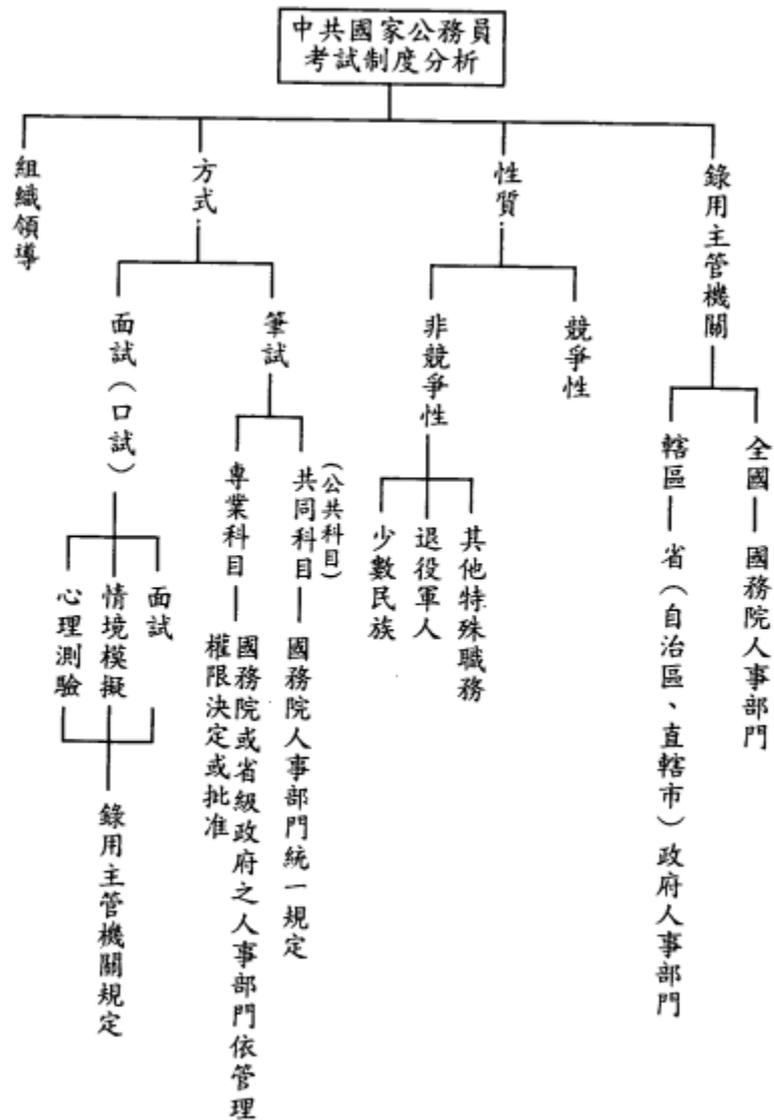


圖 3-4：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分析

1. 方式與要求：中共在其「暫行規定」中規定「國家公務員的錄用考試採取筆試和面試的方式，測試應試者的公共基礎知識、專業知識水平，以及其他適應職位要求的業務素質與工作能力。考試可根據擬任職位要求分類別、分等次進行。」分述如次：

(1) 採筆試、面試兩種方式：筆試以試卷形式對應試者進行測試；面試以問答或情景模擬之形式對應試者進行測試。筆試側重知識、智力方面，如知識水平、理論修養、寫作能力與思維方式等等；面試則著重基本素質、潛能方面，如言談儀表、交往能力、反應速度、誠實程度、開拓精神，以及其他方面之潛能、素質。

(2) 分類別等級進行：有為多數行政類職位所設計之一般性考試，有為工商、稅務、審計等業務較具專業之經濟監督部門職位而設計之特殊公務員考試，有適應中央、省級工作部門之錄用而設計之高等考試，有適應現鄉級政府之錄用之初等考試。對持有中級以上專業知識職務資格證書者，另設特種考試。各類別考試依具體情況尚可劃分不同檔次，以適應各類職位要求。

2. 考試科目

(1) 筆試：分公共科目、專業科目兩種。

1 公共科目：測量應考者是否具備擬任職務所需要的基礎知識，由國務院人事部門統一確定，在全國範圍內施行。其科目包括：1 政治（含哲學、政治經濟學、科學社會主義及時事政策方面），2 法律（含法學基礎理論、憲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經濟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基礎知識），3 行政學（含行政組織行政體制、行政領導、行政決策、行政執行、行政監督、人事行政、機關管理、行政效率方面之基礎知識），4 公文寫作與處理（含公文寫作要則、公文寫作語言運用、各種公文撰寫要點、公文處理之基本知識）。近年又增加「行政職業能力測驗」之內容，即以智力測驗、心理測驗等方法，對被測試者之知覺速度判斷推理能力；言語理解能力、資料分析能力與數量關係之理解進行測驗，此等方法目前受到重視，占錄用考試越來越大。

2 專業科目：在測量報考者是否具備擬任職務所要求之專有知識與技能，得由國務院人事部門、省級政府人事部門統一規定，亦得由人事部門自行確定，分別報國務院人事部門、省級政府人事部門批准。

就中共對其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職位及其工作人員橫向分類如下：

└─公安行政
政法行政類—|

- └→司法行政等
- ┌→民政行政、人事行政、勞動行政、監察行政
- 內務行政類—|
- └→財務行政等
- ┌→工業行政、農業行政、城鄉建設行政
- 經濟行政類—| →商業行政、稅務行政、運輸行政等
- └→對外經貿行政等
-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 事業行政類—| →衛生行政、科技行政
- └→體育行政等
- ┌→審計行政、統計行政、技術監督行政
- 專門技術類—| →氣象行政、地震行政、海洋行政、地質行政、環境監測行政
- └→海關行政、航空行政、航天行政
- ┌→文祕、檔案、翻譯
- 綜合事物類—| →計算機操作、微機處理
- └→機關事務等

而此等類別縱向之測評參考指標，歸納如表三—一：

表三十一：中共國家公務員基本素質分類橫向評測參考指標

類政行務內	類政行法政	分 類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行政學 2. 財物行政學 3. 福利行政學 4. 監督行政學 5. 勞動行政學 6. 行政管理學 7. 行政法學 8. 地方行政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管理概論 2. 法學概論(含各部門法) 3. 行政法學 4. 經濟法 5. 公安行政學 6. 司法行政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知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協調能力 2. 綜合分析能力 3. 政府公關能力 4. 調查研究分析能力 5. 語言文字表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2. 組織協調能力 3. 調查研究能力 4. 綜合分析能力 5. 語言文字表達能力 6. 反應與應變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技能 2. 部門行政技能 3. 辦公自動化技能 4. 例行事務處理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工技能 2. 司法檢察鑑定技能 3. 刑偵技能 4. 治安交通管理技能 5. 辦公自動化技能 6. 其他應掌握的特殊技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技能</p>

資料來源：初尊賢、朱慶芳，中國公務員管理實務（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六月），頁51。

類務事合綜	類政行門專	類政行業事	類政行濟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管理學 2. 行政法學 3. 計算機理論與應用 4. 秘書學 5. 檔案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管理學 2. 行政法學 3. 統計學原理 4. 審計學原理 5. 專門行政學 6. 計算機原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管理學 2. 行政法學 3. 部門行政學（文化行政學、教育行政學、科技行政學、衛生行政學、體育行政學） 4. 市場經濟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經濟管理學 2. 現代行政管理學 3. 經濟法學 4. 市場學 5. 國際經濟學 6. 國際經濟法 7. 行政管理學、市政管理學 8. 行政法學 9. 計算機原理與應用
同右	同右	同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協調能力 2. 綜合分析能力 3. 政府公關能力 4. 調查研究能力 5. 語言文字表達能力 6. 應變能力 7. 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自動化技能 2. 例行事務處理技能 3. 會議管理技能 4. 公文檔案管理技能 5. 後勤總務管理技能 6. 秘書管理技能 	同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技能 2. 專門行政技能 3. 辦公自動化技能 4. 例行事務處理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規劃技能 2. 專門經濟技能 3. 辦公自動化技能 4. 例行業務處理技能

至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之行政機關，在行政職能、管轄、事務上有所差別，對公務員基本素質要求亦有所不同。茲就其縱向要求差異及評測參

考指標摘陳如表三一二、三一三，以供參考。因而在資格條件、學歷要求

上，當有具體之體現。

表三—二：中共國家公務員縱向素質差異表

資格條件	能力素質	知識素質	素質	
			類別	層級
大專學歷以上	宏觀計劃、規劃能力、預測、決策能力為主	專才為主	中央國家行政機關	
大專學歷以上	區域計劃、規劃能力、預測、決策能力及執行、操作能力為主	專通才並重	省、市國家行政機關	
高中（含中專）學歷以上	執行、操作能力為主	通才為主	縣、鄉國家行政機關	

表三—三：中共國家公務員基本素質縱向分類評測參考指標

類別	素質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心理素質	道德素質	政治素質	
	差異	層級								
	中央 國家行政機關 (%)		10	20	15	20	5	15	15	
	省、市 國家行政機關 (%)		12	18	17	18	5	15	15	
	縣、鄉 國家行政機關 (%)		20	10	20	15	5	15	15	
	備註		知識素質占30%		能力素質占35%		心理素質占5%		道德素質占15%	
			政治素質占15%							

資料來源：參見初尊賢、朱慶芳，中國公務員管理實務（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六月），頁52—53。

從而在顯現其國家公務員考試之特性及要求，其期達到「考用一致」
「因崗擇人」之需要。

3. 組織實施。

(1) 筆試：因其較客觀，適合大規模組織之形式，是以規定「由政府人

事部門組織實施」。

(2) 面試：相對於筆試工作，面試較為複雜，其標準不易掌握，對

考官

現

負

政府

過程

託

個人素質、測試技巧要求亦較高，不易施行大規模組織形式，就實而言，因人力、財力、物力之限制，不易由政府人事部門全面負擔；是以其工作大致由用人部門制訂詳細之面試工作方案，報政府人事部門備案，政府人事部門協助部門培訓面試考官，對面試過程進行監督指導。因而規定「面試可由政府部門組織實施，也可委託用人部門組織實施」。

4·非競爭考試之特殊情形：相對於前述競爭考試，有下列情況之一，得

採相應之測評（考試）方法或簡化考試程度：

採相應之測評（考試）方法或簡化考試程度：

（1）特殊情形

1 因職位特殊不宜公開招考者，例如國家安全部門之某些職位。

2 因職位特殊需要專門測量其水平者，例如用人單位需進用（招收）專業技術職稱（職務）之人員，筆試、面試仍無法達到測試之要求。

3 因專業特殊難以形成競爭者，例如外交部招收之較不普遍語言譯，本地來源極為缺乏，公開向社會招考並無意義。

4 錄用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情形，例如軍隊轉業幹部因長年服役，其知識結構、業務能力與所設計考試要求不盡相同，允許其採內部競爭辦法，在轉業幹部內實行考試。

（2）彈性措施：上開情形，得容許採擇下列若干彈性措施：

1 得選擇適合職位之測評方法，如不參加公開報名，僅需有人推薦。

2 得簡化考試程度，如不參加公共科目筆試，直接參加面試等等。

3 程序與限制：有限制之非競爭性考試應使其適用於最小範圍之內

內

，以貫徹錄用考試之公開、平等原則，至其適用範圍、實施方法須由錄用主管機關規定（如：何種情況屬特殊範圍、採何種測試

手段、簡化哪一步驟，均需明文規定），此外，須依有關規定組織特殊考試之前，尚需申報錄用主管機關批准。